

广东省大埔县交通运输局

关于在省道 S222 线启用治超非现场 执法监测系统的通告

高陂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，位于省道 S222 线 (K21+050m) 高陂荣春桥路段。目前该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各项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，经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检测，报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准，决定从 2022 年 2 月 10 日开始启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对经称重检测显示为超限超载运输的，请就近到流动治超卸货场卸货转运，消除违法状态，并在收到《协查通知书》或《违法行为告知书》后到大埔县交通运输局接受处理。

二、对逃避称重检测、套牌、故意遮挡号码、不悬挂号牌、牌照污损或者违反禁令越线行驶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，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实施处罚，请途经车辆严格按照指引标志行驶。

三、对拒不履行或逾期不履行交通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，县交通运输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同时利用货运车辆治超信息平台，建立超限超载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，纳

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咨询电话：

大埔县交通运输局，0753-5531802；

大埔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，0753-5591089。

特此通告

